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手冊
(實習輔導教師暨實習指導教師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目 錄

◆實習指導/輔導老師指導實習學生重點提要	01
壹、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	03
貳、教育實習內容及重點	11
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流程	15
肆、教學檔案製作須知	18
伍、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評量須知	19
陸、教學記錄與省思各項表件指標對照表	20
柒、實習學生繳交作業一覽表	22
捌、實習學生資料表	23
玖、實習輔導教師資料表	24
拾、教學實務任務	25
拾壹、實習學生評量項目內容說明	32
拾貳、導師(班級)實習任務	46
拾參、行政實習任務	50
拾肆、研習活動	52
拾伍、實習檔案評量	54
拾陸、整體表現評量	55
拾柒、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計畫表	57
拾捌、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名冊	58
拾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記錄表	60
貳拾、收據	61
貳拾壹、實習機構輔導小組會議(參考)	62
貳拾貳、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64
貳拾參、相關法令(計畫)	65

◆實習指導/輔導老師指導實習學生重點提要

- 一、於學期中每月第三週星期一為原則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二、平時與實習學生及實習學校應有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於每學期訪視實習學生至少二次，每次訪視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訪視期間得依本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之規定申請公差。
- 四、指導並批閱實習學生填送之實習計畫、教學、導師及行政心得報告及研習心得報告。
- 五、指導老師於實習開始時核閱實習學生研擬之實習計畫，並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列管實習計畫；實習結束前評定實習成績。請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繳交實習成績公文期限為規準。
- 六、另依據本校「**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十二、十三及二十條：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七、為使教育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互動更為縝密與熟悉，擬舉辦「實習老師座談」，座談日期時間將另行公告。

- 八、實習學生申請至原服務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應辦理請假程序，且勿同時擔任校內相關支薪工作，若違反規定，取消其教育實習。
- 九、依本校「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差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應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須依規定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及簽署切結書，並經其實習指導教師審慎評估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請實習學生填妥「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經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簽章核准後，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差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若違反規定者，經查屬實將撤銷實習資格，且至少1年以上不得再提出實習申請。
- 十、實習學生若行為不檢，有違法律或本校學生懲處等相關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實習資格，重新實習。

壹、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

依據 101 年 04 月 2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公佈
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7 年 5 月 6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8 年 6 月 19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23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3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 年 5 月 22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4 年 5 月 20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25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2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29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9 年 6 月 04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0 年 04 月 29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 04 月 20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 111 年 0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公佈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書專任教師。
- 五、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六、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七、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本校自訂。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為原則，二月起至七月止之實習僅限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申請；並至遲於實習前十五日向教育實習機構完成報到手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圖書館規定借閱圖書及申請使用本中心相關教學設備。

第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成績評定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評定項目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以上各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第八條 其他

實習學生申請至原服務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應辦理請假程序，且勿同時擔任校內相關工作，若違反規定，取消其教育實習。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查

第九條 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尋覓實習機構及簽訂實習同意書，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得自行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實習輔導之權責

第十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1.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2.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4. 課業指導：由本校安排時段讓指導教師與學生晤談，並由學生上傳晤談紀錄。

第十二條 本校應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三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 0.5 小時至 2 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酌予支給差旅費。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且每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且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一、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七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八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可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本校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督導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給予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派員訪視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校會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幼兒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所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並簽署拒保切結書。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九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

習，不得進修、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職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若違反規定者，經查屬實將撤銷實習資格，且至少1年以上不得再提出實習申請。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中止(撤銷)實習及退還實習輔導費需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表，並經實習學校、畢業系所及本中心主任簽合同意。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等第制，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一位第三方教師(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三十七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

審議。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若有違法律或本校學生懲處等相關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實習資格，重新實習。

第四十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更換實習機構，應經本校審慎評估其原因之適任性。

第八章、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四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之申請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教育實習專區下載。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

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本校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後由本校出具相關證明。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教育實習內容及重點

一、教學實習

(一)教學實習輔導內容

1.教學進行部分

- (1)課程編製：實習學生初次進行教學實習時，不宜完全委此重任，但必須提供實習學生參予和討論的機會，實習輔導教師可與實習學生就幼兒園的生態、教學目標、幼兒的能力，學習需求、教師的能力，進行討論後決定課程的架構與實施原則，並構思評量的方式。
- (2)教材編選：實習輔導教師可與實習學生討論幼兒過去的學習經驗與現有的能力與興趣，兼顧幼兒體能、創造力、社會互動、認知、情緒、語言發展等，選擇適當的學習教材進行組織。
- (3)教學活動：提供實習學生有關過去教學情形與幼兒接受程度的資訊，鼓勵實習學生多與幼兒接觸，了解幼兒的想法與興趣。
- (4)師生互動：提供實習學生見習園所及觀察師生互動的機會，在與幼兒接觸的經驗中，實習學生能反省並改進與幼兒互動的情形。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學生實際擔任教學後，對實習學生與幼兒互動狀況作回饋。
- (5)課室管理：實習輔導教師應先建立幼兒對實習學生的信任感與親密感，鼓勵幼兒與實習學生互動，在實習學生進行教學的過程中，若非緊急狀況，勿打斷實習學生的教學，以培養實習學生有危機處理的能力，等待教學結束後再進行討論與建議。
- (6)教學評量：在教學進行前實習輔導教師先與實習學生討論並決定教學評量方法。鼓勵實習學生採用檔案評量或真實評量的方式，從質化的角度真實的記錄幼兒的學習表現，並於教學評量結束後，就評量的結果進行討論。
- (7)親職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最重要的工作，是幫助實習學生建立與家長之間的關係，透過參加家庭訪問、親師座談及參加親職講座等機會，提供實習學生與家長實際接觸的機會，協助實習學生獲得家長信任並與家長建立正向積極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2.實習學生的疑難排解

對於初任實習學生而言，下述策略可以提供支持的管道：

- (1)教學方面：從實習學生的自我反省或是實習輔導教師的觀察發現，將透過討論與觀摩或研習的機會，釐清問題，找出解決問題的策略。
- (2)情緒方面：實習輔導教師宜從實習學生的行為表現可以了解問題所在，除導正實習學生對幼教教學的過度期待外，也適時的排除實習學生的受挫情緒，增強實習學生對於自己教學及幼教教學工作的信心。
- (3)專業知能：透過實習輔導教師指導、研習活動，以及實習學生在教學現場的經驗與反省，有助於實習學生拉進實踐與理論之間的距離，形成具有實習學生獨特風格的專業知能。
- (4)師生關係方面：鼓勵實習學生與幼兒在生活與教學中充分的良性互動，輔導老師可以觀察實習學生與幼兒平時互動的情況，作成書面記錄或於討論時提出，讓實習學生得到實際的回饋，調整自己的角色及與幼兒之間的關係。

(5)同儕互動的部分：實習輔導教師在實習學生初赴幼兒園時，鼓勵實習學生多參與同儕教師間正式及非正式組織，平時多了解實習學生對同儕教師的觀感，並適時提供協助。

(6)親師關係部分：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與家長溝通，落實親職教育，暢通親師交流。

3.協助實習學生教學實習的反思

實習輔導教師在此一過程中宜扮演諮詢者與協助者的角色，營造實習學生反思的機會，對於實習學生反思的結果加以討論，並適時提出具體的建議以加速其自我成長。實習輔導教師可以透過下述方式，提供適當的諮詢與回饋機制

(1)透過討論相互激盪。

(2)安排同儕間的觀摩與回饋，協助實習學生成長。

(3)透過教學日誌，鼓勵實習學生每日作自我省思。

(4)透過研習活動，彌補實習學生專業與經驗之不足。

(二)教學實習輔導的實施

1.教學計畫的擬定：

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在於釐清幼兒教學目標，確立實習學生的教學信念與實習學生共同擬定課程架構並選擇教材內容，根據幼兒的興趣安排教學內容，設計適合的評量方式以作為評量幼兒的學習依據。

2.輔導教學實習的準備要項：

(1)能充分認識及熟習班級的軟硬體設備。

(2)具有正確的教學理念與技巧。

(3)能充分了解幼兒的特性。

(4)幼兒間的互動情形良好。

(5)能充分了解幼兒家庭成員。

(6)能充分掌握幼兒成長過程。

(7)能充分了解師生的互動型態。

3.輔導教學實習活動

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學生的學習表現，經由充分溝通討論後，決定實習學生實際的教學時間，並且在循序漸進的前提之下，讓實習學生實際體會真實的幼教教學。

4.輔導教學的反省與評量

(1)預備性評量：了解幼兒的起點行為以及教師自我的準備程度。

(2)診斷性評量：了解教學實施反省教學過程遭遇的問題。

(3)形成性、總結性評量：評估幼兒學習成果及教師自我學習表現。

(4)追蹤評量：對於學習遲緩、學習表現較差或較好的幼兒做追蹤，評估幼兒的學習興趣，作為是否調整主題或更換主題的參考。

(三)教學實習輔導的評量

實習輔導教師在評量進行時應扮演的角色：

- 1.實習學生自我評量：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應共同培養對教學反省的態度與習慣，針對教學進行、教學內容，秉持開放的心胸、負責任、全心全意的態度，利用教學日誌、實習日誌或教學實況的錄影等策略，多方面了解教學的實際狀況；此外，對於服務態度、表達能力、人際關係與溝通教學，以及與幼兒互動等內容，也常加以省思，建立實習學生的教學實習檔案，作為將來輔導與評量實習學生的依據。
- 2.安排同儕教師觀摩與指導：園所其他教師的觀摩與評量可以廣泛的蒐集對實習學生教學的建議，作為實習學生改進教學的參照。
- 3.實習輔導教師的評量：實習輔導教師是實習學生的諮商者與協助者，也是實習學生適任與否的重要把關員。
- 4.綜合評量：實習輔導教師宜搜集不同的評量結果與建議，整理各項評量建議與改進要點，作為改進教學的依據。

二、班務實習之輔導

在班務實習方面，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責有：

(一)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幼兒園與幼兒家庭文化及幼兒成長背景。

(二)協助實習學生釐清班務工作的角色

- 1.幼兒安全的維護者。
- 2.幼兒成長的參與者。
- 3.幼兒成長情境的營造者。
- 4.幼兒發展的記錄者。

(三)引導實習學生瞭解班務工作具體內容

- 1.一般性班務流程：包括幼兒資料的建檔、幼兒健康與生活習慣的維護、幼兒學習狀況及身心發展狀況的分項記錄與統計、幼兒園的各項活動與競賽的參與、幼兒餐點營養的調配與管理等。
- 2.班級常規：例如：包括整隊、分發點心、物品歸位、平息幼兒間的紛爭、課室安排與管理……等。
- 3.其他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家庭聯絡、集會活動等都包括在班務工作規範內。

(四)協助實習學生作好親師合作

- 1.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
- 2.利用家長接送幼兒來園時進行雙向溝通。
- 3.家庭聯絡簿。
- 4.親師座談會。
- 5.建立親師聯繫網。

(五)疏導實習學生的情緒，並建立自信

- 1.敏於觀察，察覺實習學生的行為異狀。
- 2.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與實習學生坦誠交談。
- 3.適時協助，排除導致實習學生情緒不佳障礙。
- 4.製造機會，讓實習學生有獲得成功的喜悅。

三、行政實習之輔導

(一)內容

依據幼兒園實際的行政運作情形，與實習學生討論後協調行政事項：

- 1.園務實習：包含各項園務運作、人事制度管理、行政計畫擬定、行政職務劃分等。
此部份不宜委以實習學生太多業務，實習輔導教師應協調實習學生以學習為主，協助辦理園務為輔。
- 2.教務實習：包含幼兒學籍編排、戶外教學或活動的安排、圖書與視聽設備的採買與管理、班級主題教學的掌握、各項活動競賽的舉行等。
- 3.輔導實習：包含對幼兒身心的輔導、舉辦同儕教師專業成長的活動、幼兒輔導資料的建檔與保存、幼兒上下學的安全維護等（註：實習學生不得單獨負責娃娃車之接送亦盡量避免跨班實習）。
- 4.保健實習：包括幼兒安全與身體保健、幼兒健檢資料的建檔與保存、幼兒園餐點供應的衛生與安全、幼兒體適能運動的安排、同儕教師的保健服務等。
- 5.總務實習：包括設備的採買、管理與維護，公文的往來與存查，幼兒園經費的擬定與核銷等。（註：實習學生不得經手幼兒之各項費用）

(二)行政實習輔導的方式與原則

區分為四階段：導入階段、觀摩見習階段、觀摩實習階段與綜合實習階段。

四、研習活動

- (一)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月安排返校座談、針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幼兒輔導知能、幼兒相關課程或各類型之學術研討習會，與校內外師長進行多項交流，藉以提昇幼兒教育專業知能。
- (二)參加實習機構規劃之校內課程與教學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參加各主題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嫻熟級任老師的各項工作，加強指導幼兒成長的課程與教學之技能，學習課程與教學之發展與評量方法。
- (三)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處)安排之幼兒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四)參加地區研習中心（會）舉辦的教育專題研習活動。

五、專題研究與主題資料蒐集

實習學生將會針對其有興趣的主題，或是在實習現場因為某些事件而引發研究的興趣，或是對某些教學資源感到興趣，而發展出專題研究或是主題資料的蒐集。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可協助實習學生針對教育情境遭遇到的實際問題，以專題研究（例如：行動研究、個案研究）的方法進行研究後；或經由對於相關主題資料的蒐集與彙整，提出改善策略、採取改善行動。

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流程

教育實習實施流程甘梯圖

內容		月份					
		114 年 8 月 (115 年 2 月)	114 年 9 月 (115 年 3 月)	114 年 10 月 (115 年 4 月)	114 年 11 月 (115 年 5 月)	114 年 12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1 月 (115 年 7 月)
導入階段							
觀摩見習階段							
觀摩實習階段							
綜合實習階段							
階段	項目	實習內容					
一、導入階段 (八月或二月)	教學實習	教學導入 1.認識特約實習幼兒園之教育理念、校務發展計畫、課程與教學特色、教學設備與教具、教學資源、情境佈置、教學計畫、教學相關表冊、行事曆、作息表等。 2.熟悉班級作息時間及幼兒生活常規。 3.認識園所師生，熟悉師生姓名。 4.熟悉各種教學設備之使用方法。 5.學習教室情境佈置技巧。 6.協助教材教具之準備及製作。 7.觀摩幼兒學習環境之規劃。 8.閱讀幼兒基本資料，了解幼兒個人學習生活及行為相關資料及家庭背景。 9.了解社區文化及當地人文特色。 10.了解與家長溝通合作的方式及各項親職教育活動記錄。					
	導師實習	班務導入 1.閱讀園所教師手冊，以認識班務工作。 2.閱讀輔導班級幼兒記錄及輔導記錄。 3.認識並諮詢資深老師對於班級經營、教學與行政的經驗與心得。					
	行政實習	行政導入 1.認識與觀摩教務、保育、文書及總務等各組之業務及工作流程。 2.閱讀相關人士規定及辦法。 3.觀摩教學計畫、行事曆之擬定。 4.出席教學相關會議及研習會。 5.了解園所每日流程。 6.了解並遵守園所之規定與要求。					
	研習活動	1.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活動。 2.參加校外進修活動。 3.定期與實習指導教師聯繫。 4.參加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					

階段	項目	實習內容
二、 觀摩見習階段 (九月或三月)	教學實習	1. 認識幼兒。 2. 協助教學與保育的工作。 3. 協助輔導教師照顧幼兒飲食、睡眠、日常需要、健康及安全維護。 4. 協助輔導教師照顧幼兒之立即需要。 5. 協助輔導教師建立幼兒生活常規。 6. 觀摩輔導教師對於幼兒生活及行為之輔導。 7. 了解園所之教學特色： — 觀察與記錄輔導教師上課教學流程。 — 協助輔導教師規劃與佈置學習環境。 8. 觀摩教學活動設計之擬定過程與教學進行歷程。 9.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每週 1-2 次，每次以不超過全日教學活動的四分之一為原則。 10. 協助輔導教師觀察與記錄幼兒之學習情形，(包括幼兒個別學習活動、與其他幼兒之互動、幼兒與老師之互動)。 11. 出席教學相關會議及研習會。
	導師實習	班務導入 1. 閱讀園所教師手冊，以認識班務工作。 2. 閱讀輔導班級幼兒記錄及輔導記錄。 3. 認識並諮詢資深老師對於班級經營、教學與行政的經驗與心得。
	行政實習	行政導入 1. 認識與觀摩教務、保育、文書及總務等各組之業務及工作流程。 2. 閱讀相關人士規定及辦法。 3. 觀摩教學計畫、行事曆之擬定。 4. 出席教學相關會議及研習會。 5. 了解園所每日流程。 6. 了解並遵守園所之規定與要求。
	研習活動	1.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活動。 2. 參加校外進修活動。 3. 定期與實習指導教師聯繫。 4. 參加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

階段	項目	實 習 內 容
三、 觀摩實習階段 (十月或四月)	教學實習	1.協助輔導教師照顧幼兒飲食、睡眠之日常需要及健康、安全之維護。 2.協助輔導教師照顧幼兒之立即需要。 3.協助維持幼兒之生活常規。 4.協助對於幼兒生活及行為之輔導。 5.協助配合主題規劃學習環境。 6.協助配合主題設計教學活動。 7.實際擔任教學工作，每日一次，每次不超過全日教學活動四分之一。 8.觀察與記錄幼兒之學習情形(包括幼兒個別學習活動、與其他幼兒之互動、幼兒與老師之互動)。 9.出席園內教學會議。
	導師實習	1.觀摩其他班級教學活動及親師溝通過程。 2.協助輔導教師進行親師溝通。
	行政實習	1.協助園方辦理行政事宜(包括教保及總務)。 2.參加園內各項會議。 3.協助園方辦理教學及親職教育之相關活動。
	研習活動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2.參加校外教師研習活動。 3.參加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階段	項目	實 習 內 容
四、 綜合實習階段 (十一月或五月至實習結束)	教學實習	1.設計學期教學活動內容。 2.準備教學活動所需之教材、教具和教學資源。 3.規劃配合學期課程之學習環境。 4.籌辦學期親師溝通與家長參與事宜。 5.與實習輔導教師研討學期各項教學配合事宜。 6.完成學期自我評量報告(平時評量、實習心得報告)。 7.檢討與修正實習計畫。 8.園所教師討論教學計畫並編擬教案。 9.配合教學製作教材與教具。 10.試教並與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檢討。 11.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每日半天的教學工作，並撰寫教學心得。 12.規劃幼兒學習環境。 13.照顧幼兒飲食、睡眠之日常需要及健康、安全維護，並對幼兒生活及行為加以輔導。 14.十二月(六月)間進行乙次教學觀摩，邀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作為學期評量的重要參考依據。 15.出席園內教學會議，並分享其教學心得。
	導師實習	1.檢討幼兒輔導計畫。 2.觀察與記錄幼兒之學習情形，以作為改進教學與親師溝通之依據。 3.安排親師溝通與家長參與事宜。 4.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維持幼兒的生活常規。
	行政實習	1.協辦籌備園方之各項活動。 2.參加園內各項會議。 3.擔任教保組的行政助理工作，並協助辦理相關活動。
	研習活動	1.整理研修心得報告。 2.檢討研修計畫。 3.蒐集專題資料並撰寫專題研究報告。 4.參加第四~六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檢討得失。 5.期末返校座談會進行實習學生研究成果發表。

註：以上之實習流程僅供參考之用，各校得依其實際狀況做彈性調整。

肆、教學檔案製作須知

根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秉持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之概念並且以教師在學校生活中能接觸之事項為考量，教育實習項目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另外，教育實習期間為實習期間為上學期8月至翌年1月止，下學期2月至7月止，實習學生藉由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活動的學習，以及與實習機構的環境和師生互動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問題假設與提出解決策略，並經由實踐後對結果產生反省回饋的認知學習。教育實習項目表件撰寫次數如下。

教學檔案組織結構

一、檔案目錄

二、專業背景資料

（一）學經歷

（二）個人教學理念描述

（三）教學情境描述

（四）對任教機構、任教科目（幼教老師不列任教科目改列大、中、小班或混齡班）及學生做一簡短描述約300字

三、實習優良事蹟

四、教學記錄與省思

（一）教學實務任務：1. P-1-R見習

2. P-2-R教學計畫(教案)

3. P-3-R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4. P-5-R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5. P-6-R-1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6. P-6-R-2教學演示評量表

7. P-6-R-3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8. P-7-E專業成長計畫

9. P-8-E教育實習理念

10. P-9-E教育實習計畫

11. P-10-E教育實習省思

12. P-11-E教育實習成果

（二）導師(班級)實習任務：1. T-1-R班級經營規劃

2. T-4-R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

（三）行政實習任務：1. A-1-R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2. A-2-R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研習活動：S-1-R研習省思(請附上10小時研習紀錄)

備註：

1. 本表所提「科目」在幼兒園可以用團體小組和個別等教學型態來說明。

2. 教學檔案完成後，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封面，膠裝後，依指導老師規定時間繳交本檔案。

伍、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評量須知

【指導教師】須完成5件事情：

1. 上系統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
2. 上系統填寫實習檔案(有三部分：教學、導師、行政，皆須填寫)
3. 與輔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評量結果，並將結果上傳至系統後按送出
4. 協助上傳第三方教師之教學演示評量表(或由輔導教師協助上傳)
5. 上系統填寫至少兩次的訪視紀錄表
6. 【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trainteacherveiw/%E9%A6%96%E9%A0%81>

【輔導教師】須完成事情：

【教學】輔導教師須完成 3 件事情：

1. 填寫教學演示(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若顯示「已評」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2. 填寫實習檔案(教學部分即可)，若顯示「已完成」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3. 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4. 【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orgteach/%E9%A6%96%E9%A0%81>

【導師(級務)】輔導教師須完成 2 件事情：

1. 填寫實習檔案(導師部分即可)，若顯示「已完成」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2. 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3. 【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orgclasst/%E9%A6%96%E9%A0%81>

【行政】輔導教師須完成 2 件事情：

1. 填寫實習檔案(行政部分即可)，若顯示「已完成」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2. 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3. 【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orgadt/%E9%A6%96%E9%A0%81>

【第三方】須完成4件事情：

1. 實習生於試教前一週繳交教案，第三方教師須給於建議
2. 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結束後交由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上傳
3. 演示結束後須參與演示後的會議，並給予回饋及建議
4. 填寫領據請領出席費，交由指導教師(或實習學生)帶回師培中心

【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須完成3件事情：

1. 上系統「複核」整體表現評量結果，無誤後按送出
2. 召開實習機構輔導小組會議，審核實習生實習結果，並將紀錄用印後寄回師培大學留存
3. 寄回輔導津貼核銷憑證(各校自行核銷，影本送本校存查)

※請協助於 12 月底前完成上列事項，以利協助實習生完成實習※

陸、教學記錄與省思各項表件指標對照表

教育實習階段應為統整性引導與綜合評量實習學生表現的依據，使得四項實習項目與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的對應關係，並非是一對一的概念，而應是綜合評估的結果。為引導與評量實習學生的學習與表現，四項實習項目和表件以及表現指標對應表。

實習項目	表件項目	對應表現指標
教學實習任務	P-1-R見習	A-1-1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P-2-R教學計畫(教案)	A-1-2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P-3-R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A-1-3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P-4-R社區資源的運用	A-2-1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P-5-R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A-2-2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P-6-R-1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A-2-3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P-6-R-2教學演示評量表	A-2-4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P-6-R-3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A-3-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班級經營規劃	A-3-2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T-2-R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A-3-3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T-3-R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B-1-1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T-4-R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B-1-2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實習項目	表件項目	對應表現指標
行政實習任務	A-1-R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C-1-1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C-1-2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C-3-1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A-2-R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C-3-3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1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研習活動	S-1-R研習省思	C-2-1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教學實習任務	P-7-E專業成長計畫	A-1-1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P-8-E教育實習理念	A-1-3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P-9-E教育實習計畫	A-2-1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P-10-E教育實習省思	A-2-3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P-11-E教育實習成果	A-3-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P-12-E行動研究	A-3-3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柒、實習學生繳交作業一覽表

繳交時間	項 目	繳交處	附 註
8 月 (2 月) 返校座談日	1.報到聯繫表	師資培育中心	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並繳交正本。
	2.實習學生資料表		請繳交正本。
	3.輔導老師資料表		請繳交正本。
	4.實習計畫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	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簽章，並繳交正本。
12 月 (6 月) 返校座談日	教學實習檔案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	請依實習指導老師規定事宜及時間繳交。

捌、實習學生資料表

姓 名		電 話	(O) (H)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住址			
E-mail			
系 科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專 長			
經歷：			
實習的期望：			

*註：本表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至師資培育中心。

玖、實習輔導教師資料表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辦理：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含代理代課、教保員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且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實習生姓名		實習學校	
師資類科	幼兒園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實習輔導教師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姓 名			
教學年資			
導師年資			
幼兒園 教師證字號			
E-mail			
實習學校主任(園主任)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園長)簽章：			

拾、教學實務任務

見習(P-1-R)

實習學生應透過教室觀察提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掌握有效教學的多元教學策略，並與自我專業實踐進行連結與省思，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以增進相關教學知能與情意。(包含：主題活動、角落/學習區活動、班級事件常規討論、大肌肉活動，說故事活動)

次數 序	時間	地點	見習內容	輔導教師教學與 保留值得仿效之處	省思
範 例	8/30 (三)	班級教室	生活常規 的建立	透過明確的指示，讓孩子們能清楚了解做每一件事的順序，如出外運動前，要先放一件新衣服和髒衣服袋在自己座位上，避免回來時多人擠在工作櫃前的混亂。	常規建立有助於孩子養成良好習慣。
1					
2					

教學計畫(教案)P-2-R

教學活動設計的形式與要件(僅供參考，請依教師要求撰寫)

主題名稱		適用班別		教 學 者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課程目標					
學習指標	活動流程			活動評量	教學資源

教學創新做法

姓 名		實習學校	
創新課程名稱		領域(科別)	
創新設計的理念			
創新課程設計主文(含學習表單及學習圖片)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幼兒學習環境提供幼兒主動探索的情境，實習學生應能善用教學環境的硬軟體設備，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至少 5 個以上的學習區（涵蓋不同區域），設計出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室內學習環境		
學習區名稱	素材與工具	可能的學習方向
範例：美勞區	紙盤、紙杯、毛根、色紙、色筆、水彩、圖畫紙、剪刀、膠水、毛線、毛線球編織器	1. 摺紙研究 2. 紙杯偶的變化 3. 毛線球編織
室外學習環境		
學習區名稱	素材與工具	可能的學習方向
例：體能區	大圓球	身-大-3-2-1與他人合作運用各種素材或 器材，共同發展創新玩法 身-小-2-1-1在穩定性及移動性動作中練習平衡與協調

社區資源的運用 P-4-1

實習教師如何搜尋了解及選擇社區資源，並有效連結幼兒園課程教學與家庭之關係，有效運用多元教學資源於幼兒的課程教學中。

請列出社區資源
運用方式及結果
省思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P-5-R

實習學生須進行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的省思，建議蒐集學期初及學期末幼兒之學習表現，評估教師教學和幼兒學習之成效，再概略分成三群（低於標準、符合標準和超過標準等），針對一項評量重點，每一群找出一位幼兒進行進一步的分析，以瞭解如何支持其後續的學習與發展。

學 期 初	項目	低於標準	符合標準	超過標準
	表現描述	範例：以自畫像引導為例 無法從圖畫中清楚的辨認五官。	範例：以自畫像引導為例 看著鏡子，能畫出臉的輪廓、頭髮及五官，如眼睛、鼻子、嘴巴…等。	範例：以自畫像引導為例 除了臉的輪廓、頭髮及五官外，能畫出臉部更細節的部位，如眼睫毛、酒窩…等。
	可能原因			
	輔導策略	範例：以自畫像引導為例 幼兒對於小肌肉的操作能力較差，必須有更明確的指導語。透過鏡子，要求孩子緊盯特定一個部位，畫完才換下一個部位。	範例：以自畫像引導為例 透過提問的方式，請幼兒觀察還有哪些部位或是細節是鏡子裡有看到卻沒有畫出來的。	範例：以自畫像引導為例 對於已能清楚掌握臉及五官的幼兒，則要求他們嘗試畫出更細緻的部分。
學 期 末	改變情形			
省思：				
與實習輔導教師的討論與心得…				

拾壹、實習學生評量項目內容說明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

在教師專業發展體系中，教育實習屬轉銜之階段，雖分為四種師資類科，但對教育實習階段而言，應有共同的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與評量等級。為配合學習者身心發展階段及其特性，根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內容，分別開展出四種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內涵。本計畫配合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指標細項，發展評量準則內容，用以一致化評量者對指標內涵之認知，降低評量歷程因個人主觀經驗所造成評定不一致的可能。

(2018.07.04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未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充分掌握教學現場，積極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維持教學進行。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干擾教學進行。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 實施 學習 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幼兒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 經營 與 輔導	B-1 輔導 個別 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樂意協助及輔導幼兒，並尊重、保護幼兒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幼兒，並保護幼兒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幼兒，或不尊重幼兒隱私。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能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關懷與適切輔導。	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輔導。	未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輔導。
	B-2 建立 有助於 學習的 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幼兒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 參與 班級 親師 生活 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幼兒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能熟悉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能主動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活動名稱： _____ 班級：☐大班 ☐中班 ☐小班（可複選）

教學日期： _____ 教學者： _____

觀察者：☐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 點並善用教 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 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綜合評述					

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P-6-R-3

班 級 ：

教 學 者 ：

單 元 ：

教學日期：

會談日期：

會議地點：

與會人員：☐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其他_____

一、教學優點與特色	
二、教學者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三、對教學者的具體成長建議	
四、照片	

專業成長計畫 P-7-E

依據試教結果及與會人員回饋建議，擬定專業成長計畫。實習學生應把握各種可能成長的機會，不斷提升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虛心領受他人的建議，並對自身的表現與學習持檢討的態度，嘗試各種能解決問題的措施，從中學習新經驗，儲存自身專業能量。

步驟一：檢視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內涵，選擇作為需要強化的表現指標。

步驟二：檢視強化的表現指標內涵，找出提出表現的證據項目。

步驟三：自我評估可以強化後達到的目標。

實習項目	教育實習階段 表現指標	強化的表現指標	證據項目	欲達到的目標
教學實習				
導務實習				
行政實習				

教育實習理念 P-8-E

實習學生應針對實習階段所參與的各式教育活動，進行系統性的再檢視與反思，從中不斷求取進步與成長，並與他人進行交流與回饋以拓展自身視野與觀點。

理想教育圖像

理想幼兒園願景與發展特色…

幼兒圖像…

教師圖像…

個人教育座右銘…

教育實習計畫表(P-9-E)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實習領域(科別)			指導教師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目標				
階段	項目	實習內容		
一、導入階段 (八月或二月)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階段	項目	實 習 內 容
二、觀摩見習階段（九月或三月）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階段	項目	實 習 內 容
三、觀摩實習階段（十月或四月）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階段	項目	實 習 內 容
四、綜合實習階段（十一月或五月至實習結束）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教育實習省思 P-10-E

實習學生應針對實習階段所參與的各式教育活動，進行系統性的再檢視與反思，從中不斷求取進步與成長，並與他人進行交流與回饋以拓展自身視野與觀點。

課程教學

印象深刻的教學…

連結與應用到的相關教育理論…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班級經營

印象深刻的班級事件…

處理方式以及可能困境…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行政

印象深刻的行政經驗…

人際互動關係的經營…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研習

印象深刻的研習活動…

相關議題的連結…

如何融入實際教育事務…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未來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規劃

描繪自身的未來生涯期望…

安排專業能力的進修管道…

教育實習成果 P-11-E

實習學生應運用自身專業知能，主動協助班級與行動事務，以及輔導幼兒參與各式競賽，並將成果與回饋條理化表述，與他人進行分享與交流。

教學 蒐集與呈現教學事務成果資料，如：學習區檔案、主題課程檔案

班級 蒐集與呈現導師事務成果資料，如：個案輔導記錄、IEP

班級 蒐集與呈現行政事務成果資料，如：學校各式行政業務的協助紀錄與聘書證明

研習 蒐集與呈現研習活動成果資料，如研習時數、公文與出席證明

項目	說明	內容	活動照片
教學	蒐集與呈現教學事務成果資料， 如：學習區檔案、主題課程檔案		
班級	蒐集與呈現導師事務成果資料， 如：個案輔導記錄、IEP		
行政	蒐集與呈現行政事務成果資料， 如：學校各式行政業務的協助紀錄與聘書證明		
研習	蒐集與呈現研習活動成果資料， 如研習時數、公文與出席證明		

行動研究 P-12-E

實習學生應對情境中問題保持好奇的態度，分析各種問題的成因以及蒐集分析的證據資料，並且分析執行後的成果，以作為後續類似情境的處置，並擴展新經驗，成為具有研究能力的教師。

步驟一：觀察與分析幼兒各面向學習的問題。

步驟二：根據問題擬定一種改善的策略以及問題解決的具體表現。

步驟三：執行策略的步驟。

步驟四：實際執行札記。

步驟五：評估問題解決程度。

範例

步驟一	觀察幼生各面向學習的問題(單一個案)	分析問題的可能因素
	午餐時間，幼生的進食速度相當緩慢，發現碗裡經常剩下蔬菜類的食物，另外，幼生在進食時會一直受到週遭環境影響而分心。	1. 幼生可能因為不喜歡蔬菜的味道。 2. 幼生對蔬菜的咀嚼能力有待加強。 3. 幼生不喜歡蔬菜的口感。 4. 幼生先前吃蔬菜有不好的經驗。
步驟二	擬定一種改善的策略	問題解決的具體表現
	讓幼兒能專心吃飯並加快進食速度。	1. 幼生可以吃碗裡三分一的蔬菜。 2. 其次時間內幼生吃完三分二的菜。 3. 幼生可以在時間內吃完所有餐點。
步驟三	執行策略的步驟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此部分特幼巡迴教師給予建議
	1. 用口頭提醒幼生要將飯菜放入嘴巴。 2. 在一旁盯著幼生吃飯，確定每一口都有飯菜。 3. 幼生分心時，會輕拍幼生的手表示要吃飯。	1. 教師口頭提醒幼生將飯菜放入嘴巴。 2. 教師口頭提示和手輕拍幼生的肩膀，同時教師雙眼看著幼生的眼睛，並提醒幼生將飯菜放入嘴巴。 3. 教師退除以口頭提醒，只有手部輕拍肩膀，同時教師雙眼看著幼生的眼睛，並提醒幼生將飯菜放入嘴巴。

步驟四	札記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此部分特幼巡迴教師給予建議
	1. 用餐時間要一直盯著幼生，會忽略到其他孩子的需求。 2. 剛開始提醒的次數約分鐘一次，一直不斷提醒幼生，才會記得將飯菜放入嘴巴。	1. 適時給予社會性增強，讓幼生對吃飯這件事情產生自信心。 2. 在緊迫盯人的狀態下，幼生進食速度並沒有加快，代表此一策略對幼生不適用。
步驟五	評估問題解決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1. 幼生可以吃碗裡三分一的蔬菜。 2. 其次時間內幼生吃完三分二的菜。	1. 可以給幼生一個小玩偶放在桌子旁，告訴幼生玩偶會陪他一起吃飯。 2. 當幼生達成目標時，可以給予獎勵社會性增強。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拾貳、導師(班級)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實習學生需具備班級經營之知能，了解導師工作之內涵與班級例行活動，藉由參與班級經營過程進行觀察與反省，培養帶班與幼兒生活行為處理之經驗與能力。於表格中記錄幼兒日常行為實例，是否與班級經營目標對應相符。

項目	目標	輔導案例	省思
幼兒個人日常照顧 (如廁、餐點、午睡、托藥)			
師生關係經營			
常規建立			
幼兒行為輔導			
班級文化營造			
親師關係經營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T-2-R

針對幼兒個別偶發事件及處理或輔導狀況，實習生應即時向實習輔導教師或行政單位通報。

日期： 年 月 日 ()		
事件描述	當下的處理的方式	事後的檢討與反省
範例： C14 因為在家裡有學了如何用紙折大嘴鳥，很希望可以來學校教同學們折，在當天早上，便要求媽媽幫忙準備紙，但是因為某些因素，媽媽沒有特別幫忙他準備紙，因此，在出門前就已經因為此事跟媽媽吵過架，後來媽媽送他來時，C14 對於此事仍耿耿於懷，就遲遲不肯讓媽媽離開，最後，便直接躺在地上大哭，拼命地轉圈，班級輔導老師見狀，便接手。	1. 幼兒的反應崩潰的嚎啕大哭，完全無法聽進實習老師的任何話語。 2. 自己的狀態（情緒）相當緊張且措手不及。 3. 分析自己遇到的困難 不知該如何安撫幼兒的情緒。	與班級老師詳細討論後，認為當下應立即做出判斷並處理。面對此種情形，應先把他帶進教室讓他冷靜，並把握幼兒哭時換氣的兩三秒，講出關鍵詞，使他能夠漸漸的平撫情緒，等待他能夠聽進別人的話語時，再跟他好好討論如何解決這個情況，或是老師可以如何幫忙他。
記錄自己處理的方法與態度、幼兒的反應，可以改進的地方(可能需多次處理、追蹤與觀察)。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3-R

實習學生應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且能觀察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技巧，並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以學習親師互動知能。請選擇以下項目之一撰寫前置作業：

範例：

家長座談會（學校日）設計

日期/時間	106.8.26（六）10:00-12:00
前置作業	1. 班級角落的設置 2. 教室桌椅的擺放及環境清潔 3. 確認當天的簡報及流程
活動流程	1. 教學團隊介紹（2 班級導師 +1 實習老師） 2. 課室經營交流（學習自主→自主學習 / 自學、互學、共學） 3. 重要行事報告 4. 主題活動規劃（超級小幫手→素材變變變→新年新希望） 5. 一周作息表（各項活動列舉） 6. 衛教宣導（登革熱、A 流、腸病毒…） 7. 學期重要變革（班級雲端相簿 / 上下學班級排隊位置） 8. 推舉兩位班級代表 9. 家長提問時間
後續處理事項	1. 會議記錄交回 2. 回收親師懇談時間調查表

觀察實習輔導老師與家長

1. 觀察實習輔導老師與家長互動的歷程，有哪些值得學習之處？

※以溫暖、親切的態度，與家長們介紹這學期的大小事，並用「紅家」來代表這個班級，期待孩子與家長都能把學校當作第二個家。

※在課室經營的交流部分，除了老師們闡述教學理念外，也邀請幾位舊生家長與其他家長分享孩子們經過一年學習後，所看見他們的成長。透過這樣的分享與回饋，使其他新生家長更能相信老師的專業。

班級親職教育活動

1. 該學期班級親職活動有哪些？

親子共讀→邀請每位幼兒的家長在家錄製一個故事，並於孩子午休時撥放給他們聽。此外，每週四皆會借回一本書，請家長們唸故事並讓孩子們畫下故事的某一頁，如：封面、蝴蝶頁、最精采的一頁…。

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 T-4-R

實習教師應能以詳細、精確、有目的，以及客觀的系統性觀看，詳細紀錄幼兒行為，以掌握幼兒學習特性，覺察安全問題與異常行為的出現，提供時適切的協助與輔導。

對象：	年齡：	性別：
地點：	日期：	時間：
觀察者：		
情 境 脈 絡	觀 察 記 錄	分 析
統整與思考 幼兒行為表現的可能成因… 可以給幼兒的協助可以是… 後續可以進行的處理方式…		

同一個幼兒在不同情境脈絡下的行為觀察紀錄與分析

拾參、行政實習任務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A-1-R

實習學生參與園務工作，了解幼兒園行政體系之任務與執掌，如協助幼兒園行政事務的推行、活動的規劃和舉辦，並從中反省學習，藉以培養擔任行政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時間	業務項目	業務內容	反思
範例： 106.12.26(二) 13:30-17:00	全園教師	協助清點教具室各項耗材的庫存	在老師教學後面支撐的，就是這些龐大且繁雜的行政工作，像是將教具室的庫存一一清點之後，才可以了解需要申購哪些物品；分門別類的整理，也可以讓老師在需要某項物品時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找到他所需要的教材。透過實際的操作及體驗，也更能了解作業的流程及負責老師們的辛勞，這些看似平凡無奇的工作，都是幫助園所裡每一位老師在準備教學時可以更順暢的重要任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SOP）為…（可以圖示之）

校園意外事件…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實習學生應了解活動規畫的歷程以及執行歷程應注意事項，掌握各處室行政活動办理流程，參與活動的執行，成為學校社群的一員。

全園性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員	參與內容
106.12.23 (六) 8:00-12:30	70 周年校慶	全園教師	協助班級老師規劃教室的環境設置及動線安排
規劃 1. 主辦處室：幼兒園 2. 這項活動對幼兒與家長的意義：藉由校慶的參與與準備，孩子們能對於學校的生日更有共鳴；家長們也可以走進教室，了解孩子平時學習的成果，並且透過互動性的小遊戲，增進親子關係。 3. 預備事項： • 與孩子們討論當天讓家長體驗的內容 • 引導及協助孩子們積木軌道的搭建 • 活動流程的規劃及確認			
心得 1. 校慶前兩週，老師們透過親師橋大力的宣傳，收到不錯的效果。當天家長們參與踴躍，也很配合班級的規則，使得整個活動順利流暢。 2. 孩子們能夠跟家長分享自己的作品，與他們共同體驗彈珠 / 乒乓球軌道溜下的快感，看見軌道成功溜到終點時，臉上充滿得意及滿足的笑容。			
反省 1. 若時間允許，應多鼓勵孩子們帶著自己的家長體驗他人的軌道，彼此分享及交流。 2. 當天的班際籃球賽，由於觀戰的家長人數眾多，校園的出入口又是保持開放的，應特別提高警覺，隨時注意班級孩子的安全。			
總結 過去多半都是以服務學生的身份來協助校慶進行，第一次實際參與班級內部校慶的籌畫，從當天呈現的方式、動線安排、環境設置、活動流暢與否…等，多個細節都需要經過縝密的討論與策劃。在各區之中，更要與孩子們共同討論要……			

拾肆、研習活動

研習省思 S-1-R

實習學生在實習階段必須參與各項研習活動，學習教師專業知識或有助於專業能力發展之知能，如教學方法、幼兒生涯規劃、科技媒體運用等，並思考將研習所習得之內容，內化且實際運用於實習歷程，藉以強化自我專業素養與能力。

姓 名		實 習 學 校		主講人	
研習 名稱		研習 時間	年 月 日	研習 地點	
研 習 心 得					
1. 我對這場研習內容的摘述…… 2. 研習主講人值得借鏡之處為…… 3. 針對本次研習主題，我可以運用在哪些方向?(請舉實例說明)…					
反 省					

實習學生參加研習活動紀錄表

學年度：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編號	研 習 名 稱	日 期	時數	辦 理 單 位 核 章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研習至少 10 小時

※返校座談不列入研習時數

拾伍、實習檔案評量

各種實習任務已經依據教育實習項目分類完成教育實習檔案成績評量表，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可先行檢視實習學生實習檔案評量，再共同討論實習學生表現，綜合評定實習學生評量基準。實習檔案評量分為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教師以及實習指導教師兩方進行評量。實習輔導教師之實習檔案成績評量，由各負責教育實習項目教師完成所負責之部分，並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等第。

表現指標		評量等第			實習學生表現證據來源	實習指導/輔導教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實習指導輔導教師可在此加以註記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 見習 P-1-R 2. 教學計畫（教案）P-2-R 3.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4. 社區資源的運用 P-4-R 5.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P-5-R 6.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6-R-1	
	A-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7.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8.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6-R-3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幼兒				1. 教學計畫（教案）P-2-R 2.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4. 班級經營規劃 T-1-R 5.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T-2-R	
	B-3 積極參與親師互動				6.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3-R 7. 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 T-4-R	
C 專業精進與責任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1. 見習 P-1-R 2. 專業成長計畫 P-7-E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3. 教育實習理念 P-8-E 4. 教育實習計畫 P-9-E 5. 教育實習省思 P-10-E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6. 行動研究 P-12-E 7.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A-1-R 8.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9. 研習省思 S-1-R	

評量基準：

- 一、「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
- 二、「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 三、「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拾陸、整體表現評量

整體表現評量係為統整評估實習學生全時教育實習表現的總結評量，尤其是實習學生在專業精進與服務層面上，包括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熱忱投入教職工作等，多是在教學演示評量與實習檔案評量所難以見及之部分，使得為全面評量實習學生真實表現，特設計整體表現評量，以統整評估實習學生真實表現之程度。整體表現評量表內容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一致，而整體表現評量表也是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們）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而評定。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實習機構名稱：_____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責任	指標細項 (請依據實習學生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實習學生出席情形為主)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7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其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採三階段方式進行，首先由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討論決定實習學生成績，交由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最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會議決定之。

拾柒、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計畫表

梯次	1	2	3	4	5	6
*日期	8/11	9/15	10/13	11/17	12/15	1/12
星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返校座談之主題	教師甄試全攻略	從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談特色發展	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教育議題探討——海洋教育	教育議題探討——人權教育	教甄口試模擬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註：1.本校之返校座談期間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原則上，辦理時間為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2.二月份實習者，比照辦理，時程順延。

拾捌、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期間：113.8-114.1

序號	實習學校	姓名	開始修讀學年度	系別
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李萱	111	幼保系
2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黃茹麟	112	學士後學分班
3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郭惠芳	107	幼教專班
4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吳裘琳	107	幼教專班
5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蕭佩珊	105	幼教專班
6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胡庭昀	112	音樂系
7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劉書妤	110	學士後學分班
8	臺中市三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	黃美純	107	幼兒保育系
9	臺中市五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辦理)	李英	110	流行音樂系
10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謝宛蓉	112	學士後學分班
11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鄭巧蕙	110	幼保系
12		張芷瑄	110	幼保系
13	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王鳳美	110	幼兒保育系
14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呂晏瑢	110	學士後學分班
15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林欣璇	107	幼兒保育系
16	嘉義市私立諾爾堡幼兒園	李珮瑄	110	幼兒保育系
17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嘉基幼兒園	陳昱馨	109	幼保系
18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葉筑婷	110	幼兒保育系
19	嘉義縣私立米羅幼兒園	許楷芸	111	幼兒保育系
20	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	陳以嫻	110	舞蹈系
21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吳沛謙	112	學士後學分班
22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林芬巧	112	幼教專班
23		林佳樺	112	幼保系
24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州南分班	許玉嫻	110	幼教專班
25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林怡君	112	學士後學分班
26		嚴依婷	112	學士後學分班
27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張涵茹	110	舞蹈系
28		吳佳音	111	幼兒保育系
29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卓淑穎	113	幼教專班
30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邱郁琄	111	幼教專班
31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李佳芸	111	幼兒保育系
32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王雅品	112	幼保系
33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張雯怡	111	幼兒保育系
34		王鈿琨	111	幼兒保育系
35		郭宜婷	112	幼教專班
36		吳妍慧	112	學士後學分班
37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曾玉婷	109	幼兒保育系
38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洪雅祺	112	學士後學分班
39		陳婉綺	111	幼教專班

序號	實習學校	姓名	開始修讀學年度	系別
40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鄭亘婷	110	幼兒保育系
41	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徐靖雅	111	幼保系
42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呂思萱	112	幼保系
4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施宜妙	113	幼教專班
44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黃鈺嫻	112	幼保系
45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黃榆容	110	學士後學分班
46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尤郁甄	112	幼保系
47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高文寧	112	學士後學分班
48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徐琬婷	110	幼兒保育系
49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何亭儀	112	幼兒保育系
50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黃任潔	112	幼教專班
51	臺南市私立小太陽東興幼兒園	陳家敏	111	幼教專班
52	臺南市私立安南幼兒園安南分班&安中分班	卯英美	113	幼教專班
53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楊芝瑜	107	幼兒保育系
54	臺南市私立佳里劍橋幼兒園	章思薇	112	幼教專班
55	臺南市私立威爾森佳里幼兒園	吳優	109	幼教專班
56		陳諱妍	109	幼兒保育系
57	臺南市私立活水樹谷幼兒園	黃于庭	113	幼教專班
58	臺南市私立新樓幼兒園	林筠珊	110	舞蹈系
59	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	王翠敏	113	幼教專班
60	國立成功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辦理)	張亦慈	111	舞蹈系
61	社團法人台灣樂仁國際蒙特梭利推廣教育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聖功幼兒園	潘函亭	112	學士後學分班
62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	陳苡蓁	112	幼兒保育系
63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母佑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母佑幼兒園	林琪璇	111	幼教專班
64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林怡婷	112	學士後學分班
65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陳妍	110	學士後學分班
66		兵華恩	107	幼兒保育系
67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鍾宛霖	112	學士後學分班
68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高靖甯	111	幼教專班
69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卓蓁涵	112	學士後學分班
70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林瓊瑩	113	幼教專班
71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洪琳雅	112	學士後學分班
72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陳恩婕	112	學士後學分班
73	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何怡慧	111	美術系
74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蔡宇瞳	111	幼兒保育系
75		王儷穎	111	幼兒保育系
76		陳宣穎	112	學士後學分班
77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吳苡甄	112	學士後學分班
78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戚譽錡	112	學士後學分班
79	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張貴惠	112	學士後學分班
80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楊芷淇	112	學士後學分班
81	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林倪均	110	學士後學分班

序號	實習學校	姓名	開始修讀學年度	系別
82	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廖嘉琪	112	學士後學分班
83	高雄市私立仁慈幼兒園	黃榆鈞	108	舞蹈系
84	高雄市私立明園幼兒園	李盈蒲	106	幼教專班
85	高雄市私立長榮幼兒園	李世鈞	111	幼保系
86	高雄市私立漂鳥森林幼兒園	林詩芸	112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87	屏東縣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廖浩廷	112	幼保系
88	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	鄭伊吟	108	幼教專班
89	屏東縣瑞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	陳姿妤	111	幼保系
9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海星幼兒園	唐名萱	106	幼兒保育系
91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王智珍	109	學士後學分班
92	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陳怡廷	109	學士後學分班

系別說明：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共 3 類

1.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系類科
2.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班、輔仁大學班(簡稱幼教專班)
3. 幼教學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稱學士後學分班)

拾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記錄表

訪視學校		訪視日期	
訪視學生		任教班級	
任教領域		實習老師上課時間	
訪 視 記 錄			
意 見 及 建 議 事 項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領款人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用途	☐ 輔導教師津貼 ☐ 第三方教師出席費 ☐ _____				
(A) 應領金額	新台幣貳仟元整 (NT\$ 2,000)			(B) 應扣繳所得稅 NT\$	(C) 應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D) 實領金額	新台幣貳仟元整 (NT\$ 2,000) 計算：(D)=(A)-(B)-(C)			領款人蓋(簽)章	上列款項如數領訖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鎮 村 區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鄉 里				
金融機構轉帳帳號	※轉帳帳號限填領款人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妥下列匯款帳號資料（帳號最多 14 碼）。 ※領款人填寫非遠東銀行帳號時，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_____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部/分社 帳號：_____（最長不超過 14 碼）				
	☐ _____ 郵局(郵局代號：700) 郵局局號(7 碼)：_____ 郵局帳號(7 碼)：_____				
備註	請幼兒園園長(主任)在空白處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每筆所得均需申報所得並扣繳所得稅，惟未達 2,000 元之稅額，可免扣繳。

2、領款人請詳填戶籍住址及身份證編號。

3、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4、灰底為必填項目

貳拾壹、實習機構輔導小組會議(參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實習機構名稱：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實習生：[]，教學演示、檔案評量及整體表現評量為及格或不及格，說明如下。

說明：

一、依據台南科大師字第 [] 號函辦理。

二、

決議：

提案二：

案由：若有收他校實習生亦可同時召開會議。

說明：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實習機構名稱		簽到表		年 月 日
發送單位	實習機構名稱	內容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簽到人員	如左列			
職稱	姓名	簽章		
校長 / 園長				
教務主任 / 園主任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備註				

貳拾貳、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學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工(兼差) 內容	(範例：補習班教師，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打工(兼差) 時段及每週 總時數	預定起迄日期： 時段： 每週總時數： (範例：自 8/1 日起至 9/30 日止，每週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8 小時，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切結內容 申請人親自 簽章	有關本人於教育實習機構後課後之打工(兼差)所屬機構其性質及內容皆屬合法，並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者，本人願意停止課後打工(兼差)行為，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中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教育實習機構 評估 (請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 評估 (請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簽章：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說明：

1. 本表係依據本校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差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辦理。
2. 本表申請流程：由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送所屬實習機構評估簽章→送所屬指導教師評估簽章→送至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始完成程序，本表影本請自行留存。

貳拾參、相關法令(計畫)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

	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00163881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 條之 1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

	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5841A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本部所屬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應包括具有師資培育課程辦理經驗或教學經驗之教師。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第 5 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6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 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
第 3 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第 4 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第 5 條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置專任行政人員。
第 6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 8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 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 三、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 9 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內容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

	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
第 10 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 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 11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不符合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扣減師資生名額。 二、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 四、停止辦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 12 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 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三）教育實習學生：
 1. 楷模獎二十人：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 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

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 個人參選：

1.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 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 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 推薦名額：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2. 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 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 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 推薦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 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 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 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

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4.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5. 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 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 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

十五分。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1. 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 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 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審程序：

1. 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 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三) 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九、獎勵方式：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 教育實習學生：

1. 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 (七) 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